

01 再審 原告 劉文海 送達處所：臺北北門○○○000○○○

02 再審 被告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

04 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 住同上

05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稅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
07 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小上字第1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再審之訴駁回。

11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4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5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16 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1年
17 度小上字第16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
18 決，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判決時即確定，並於同年11月2日
19 送達於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則於同年月10日提起再審之訴等
20 情，有原審判決書、送達證書、再審原告提出之民事再審之
21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2、43頁，本院
22 卷一第11頁）。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
23 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24 二、再審意旨略以：

25 原判決認定本件訴外人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利鑫公
26 司）與黃炳榮、張瀚間之信託關係已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
27 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民事訴訟期間終止，再審原告於
28 110年12月2日繳納地價稅款時，再審被告已非受託人，而非
29 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云云，惟依土地稅法第3之1條第1項、
30 信託法第66條規定，在本件信託財產（即桃園市○○區○○
31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於歸屬權利人前，信

託關係仍應視為存續，故受託人即再審被告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為止，既然尚未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予歸屬權利人，則再審被告仍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判決上開認定違反土地稅法第3之1條第1項、信託法第66條，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影響本件裁判，再審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並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返還代墊款等語。

三、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然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40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且其請求權行使之對象，係受有利益之受領人，故若非受有利益者，即無返還之義務。再按無因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則所謂為他人管理事務，既有受管理事務之本人為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自係以管理人在管理事務時之主觀認知係為何人管理事務為據。經查：

(一)訴外人利鑫公司與黃炳榮、張瀚於103年4月9日簽立合建契約後，於103年12月25日與再審被告就合建案共同簽訂信託契約，約定黃炳榮、張瀚及利鑫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再審被告則擔任受託人，信託財產包含系爭土地、合建案起造權利、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建物、興建完工後之建物及其他信託專戶資金暨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權益，張瀚另於105年3月18日將合建契約及信託契約全部權利及對系爭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全數讓與訴外人張盛文。嗣後，黃炳榮、張盛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信託受益權歸屬等事件，經該院以

01 107年度重訴字第641號民事判決確認利鑫公司信託予再審被
02 告之桃園縣政府（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楊00581號建造
03 執照所示之起造權利、興建中或完工後之建築物之信託受益
04 權歸屬於黃炳榮、張盛文；隨後黃炳榮、張盛文向再審被告
05 提起請求返還信託物事件，並以該案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
06 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
07 度重訴字第1073號民事判決審理認定終止信託契約合法，判
08 決再審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炳榮、張盛
09 文，該案未經上訴而於109年7月10日確定，此有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41號、108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民
11 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一審卷第35-38頁，原審卷第29-35
12 頁）。

13 (二)是以，再審原告雖以前開理由聲請提起再審，並依不當得利
14 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返還其繳納系爭土地
15 108年至110年間之地價稅云云，然前開信託關係之信託受益
16 權既然經法院判決確認信託受益權歸屬於訴外人黃炳榮、張
17 盛文，則再審被告僅係前開信託契約之受託人，縱使再審原
18 告確實繳納系爭土地上開年度之地價稅，再審被告亦未因此
19 而受有利益。再者，再審原告於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106年度訴字第4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09
21 號確認受益權存在事件中起訴主張其為利鑫公司之債權人，
22 並請求確認利鑫公司依照前開信託契約對再審被告之信託受
23 益債權存在等節，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原一審卷第
24 39-53頁），且該信託關係消滅一節亦經記載於前開臺灣高
25 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09號請求確認受益權存在事件民
26 事判決理由內（見原一審卷第52-53頁），此部分事實顯然
27 應已為再審原告所知悉，是以再審原告於繳納上開地價稅
28 時，當非基於為再審被告管理事務之意甚明。從而，原確定
29 判決基此認定再審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地價稅款，亦無適用法規錯誤可言。
31 縱認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審被告是否已將信託財產移轉於

01 歸屬權利人乙節，依前揭說明，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2 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指
03 摘，於法即有未合，所提再審顯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述民事訴訟法第496
0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
06 執上開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並求予
07 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不經
08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2 法 官 趙悅伶

13 法 官 劉明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李律

18 廷